

乌恰县水利局托帕水库移民安置
相关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乌恰县水利局托帕水库移民安置相关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采购方）：乌恰县水利局

地址：新疆乌恰县乌恰镇双拥路29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布尔汗·吐尔达力 18742674508

乙方（服务提供方）：乌恰县山泽水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恰县迎宾路8号院寰宇大厦七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 权 18199728887

乌恰县水利局的托帕水库移民安置相关管理服务采购项目中所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经公开招标，确定乌恰县山泽水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QZFCG（ZB）-2024-106

项目名称：乌恰县水利局托帕水库移民安置相关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元): 3017351.97

最高限价 (元): 3017351.97

数量: 1 项

简要规格描述: 采购托帕水库移民安置相关管理、服务。

二、采购服务名称、数量、技术规范要求

(一) 采购服务名称: 乌恰县水利局托帕水库移民安置相关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二) 数量: 1 项

(三)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按最新版本执行, 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 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三、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总价为 2900000 元 (大写: 贰佰玖拾万元整) 人民币。

(二) 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 乙方提供托帕水库移民安置验收开展工作需使用的办公场所、办公家具、电脑、打印机及办公用品, 且工作人员开展工作之日起,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50%。第二阶段, 乙方提供服务满 6 个月, 完成托帕水库移民工程阶段性移民安置验收服务[下闸蓄水 (含分期蓄水) 阶段], 且无重大失误, 经甲方验收考核合格,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50%。

(三) 管理费收取标准: 合同总价 10% 作为乙方管理费。

四、合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和方式

(一) 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4 年 12 月起至 2027 年 12 月止 (1095 天)。

(二) 服务地点

托帕水库工程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三) 服务方式

1. 配合完成托帕水库移民安置相关管理服务日常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就托帕水库移民安置验收相关工作规划提出建议, 并负责草拟托帕水库移民安置验收有关的管理工作内容。

2. 配合制定托帕水库移民安置验收总体方案, 拟定和分配托帕水库移民安置验收工作任务。

3. 配合各环节托帕水库移民安置验收的会议、调研、外事活动组织筹备。

4. 配合各环节托帕水库移民安置验收的各类报告方案的编写、审查及资料整编、上报工作。

5. 配合托帕水库移民安置验收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6. 配合监督检查托帕水库移民安置验收情况。

7. 负责综合协调、调度, 与托帕水库移民安置验收相关的咨询服务和业务培训工作。

8. 服务商须具备不少于 1 名水利相关的中级职称(含)以上的在职人员(团队负责人须从事水利相关工作 3 年(含)以上, 组织的工作人员需具备熟练使用基本的办公软件操作)做到及时响应服务要求。

五、验收要求及保密条款

(一) 服务质量责任

1. 质量保证期内，凡服务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服务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服务质量问题。

(二) 保密条款

1. 保密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内容、技术秘密、移民隐私信息

2. 保密义务及期限：乙方应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之日止。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监督、检查服务过程与质量，提出整改意见。

2. 依约支付款项，提供政策文件、移民名单等必要资料。

3. 协调地方部门配合乙方工作。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依合同要求、专业标准提供优质服务，调配专业人员。

2. 定期汇报工作进展，对服务资料保密，服务结束交甲方归档。

3. 接受甲方监督考评，整改不合格处；自行承担服务团队安全责任。

七、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方法

如不可抗力外，或因政府部门要求改变，乙方发生不能按期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或导致本合同所涉及的服务不再进行的，双方按照乙方实际开支情况或已完成工作量，以公平合理的方式结算服务费。合同履行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不成则提交乌恰县人民法院诉讼。

八、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之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

(此页无正文，为《乌恰县水利局托帕水库移民安置相关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合同协议书》签署页)

甲方：乌恰县水利局 (盖章)

乙方：乌恰县山泽水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布字子 (签字)

法定代表人：张叔 (签字)

地址：新疆乌恰县乌恰镇双拥路29号

地址：乌恰县迎宾路寰宇大厦七楼

邮政编码：845450

邮政编码：845450

电话：0908-4622954

电话：18199728887

开户银行：乌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营业部

账号：875010012010106363250

账号：20365309900100000593631

2024年 12月 12日

2024年 12月 12日